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玉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玉罡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6	6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2022年4月29日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	

	次会议		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	第五届董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6	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7	第五届董	2022年7月29日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	
8	事会第五次	2022年8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	第五届董	2022年10月17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事会第七次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严格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监督会计师的审计、续聘等事项，对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时刻关注外部传媒、网

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职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

2023年4月27日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建华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6	6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2022年4月29日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	

	次会议		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	第五届董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6	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7	第五届董	2022年7月29日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	
8	事会第五次	2022年8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	第五届董	2022年10月17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第五届董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时刻关注外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

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职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

2023年4月27日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冠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傅冠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任职期间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11月3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履职任期内未召开董事会。

2、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履职任期内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该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在本人履职任期内，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本人履职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时刻关注外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

2023年4月27日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俊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俊生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任职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限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6	6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 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	2022年4月29日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2022年7月29日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2022年8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	2022年10月17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严格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监督会计师的审计、续聘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时刻关注外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

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职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俊生

2023年4月27日